頭份市立圖書館自修研習室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訂定

一、頭份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維護自修室(以下簡稱本室)閱覽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本室開放時間如下：

1. 週二至週五：上午九時至晚間九時。
2. 週六及週日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3. 週一、國定假日、颱風假及投票日不開放。
4. 遇有特殊情況時，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。

三、本室座位採人工管理，由讀者依序自由入座，不得預佔座位；本館得視情況於開館前發放號碼牌，讀者須排隊領取號碼牌後遵守秩序進場，必要時得另行調整並公告於本館網站及公布欄。

四、讀者應於開館時依序入館，坐定位後本館即進行清查，未清查前，請勿離座，未到位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後補者遞補。

五、讀者若需暫離，以1小時為限；每日將不定時巡查並清查座位，首次發現將放置「巡查時間單」告知。上述情形之座位，於第二次巡視時將座位清空並開放給其他讀者登記使用。

六、同一讀者於同一時段僅可使用 1 座位或空間，不得以物品佔位；為使讀者公平取得自修室座位，禁止於排隊動線上放置物品佔位。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若有遺失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，閉館時須將個人物品攜出。

七、凡經取消座位之讀者物品與閉館後留置於館內之物品，將集中放置於服務台，請於開館時間內領回，三天內未取回視同遺失物處理，如為易腐敗物，本館得直接處理。

八、本室為公共閱讀場所，不得有躺臥、吸菸、飲食、喧嘩吵鬧或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；另為維護讀者閱讀品質，本室不提供插座充電，請勿於自修室內使用手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改為振動或靜音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館得請其立即離館。

十、本規則經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